

書叢小科百

育教務義

著 濤 希 袁

編主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叢小科百

育 教 務 義

著 濤 希 袁

編 主 五 雲 王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墮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因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 垂管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初版
 民國廿二年四月印行
 國難後第一版

(七三三)

百叢書 義務教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夏

著 者 袁 希 濤

主 編 者 王 雲 五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弁言

余前著義務教育之商權一冊（民國十年商務印書館出版），其所敘述，蓋注重於制度及準備方面。茲商務印書館刊行萬有文庫，復以義務教育專輯見囑，因念年來我國施行義務教育之法，迭見頒布，而實施績效，所得甚寡，毋亦對於進程序，及其經過要點，有未加研考者乎？爰注意於各國實施之經過情況，擇要敘列，藉供考鏡。至若最近各國擴張增進情形，有足使我人見而儆惕者，尤不敢不三致意焉。普及普及，願我二十二行省，與各特區之同胞，奮起以赴之！

義務教育

目錄

第一章 義務教育之起源	一
第一節 上古教育之遙溯	一
第二節 創始與踵起	三
第三節 名義之詮解	五
第四節 法令之制定	七
第二章 義務教育之範圍	一一
第一節 在教育上之限度	一二

第二節	在教育上之階段	一三
第三節	在教育上性質之分析	一四
第三章	義務教育之期限	一六
第一節	就學年期	一六
第二節	學齡期	二三
第四章	義務教育之經過及統計	一八
第一節	德之經過及統計	一八
第二節	美國之經過及統計	三〇
第三節	日本之經過及統計	三二
第四節	中國與其他之統計概況	三五
第五章	義務教育之經費	二八
第一節	經費之來源	三八

第二節	經費之支配	四四
第六章	義務教育之師資	五一
第一節	師資需要之標準	五二
第二節	師資之待遇	五七
第三節	教師之責任與信仰	六一
第七章	義務教育之就學規制	六五
第一節	就學之程序	六五
第二節	就學之編制	六八
第三節	就學之考查	七一
第四節	學校之支配	七七
第八章	義務教育之施教準則	八一
第一節	教科目	八一

義務教育

四

第二節 教育之注重實用……………八五

第三節 補習教育……………八九

結論……………九三

義務教育

第一章 義務教育之起源

第一節 上古教育之遙溯

中國文化，肇自四五千年以前；而教育條目之始見於經傳者，在虞舜之命契爲司徒，敬敷五教；及夏之世，設校以教民；殷沿其制，名之曰序；大學曰東序，小學曰西序，其間遞嬗，千有餘年，教育制度，略可考見；及周之興，釐訂學制，燦然大備，八歲入小學，十五歲入大學，小學之設，義主普遍，在家爲塾，（二十五家設塾。）在黨曰庠，（五百家爲黨，設學曰庠。）小學之教，洒掃，應對，進退，學書，計，學樂，誦詩，習舞，揆之今世，所謂學齡，所謂就學年期，所謂分區設校，所謂教科修習，均合於人類生活之需要，與其身心發育之程序，何其一一相印合也。

歐洲文化，導源希臘，在紀元前千有餘年，其宗教、教育、道德、法律，遞相演進，至多利亞種人之斯巴達，與伊阿尼人之雅典，教育均稱極盛；斯巴達之教育方針，務養成強健之國民，以肇固其團結力，故制定法規曰：『凡斯巴達市民，不論男女，皆必受教育，第一強健體力，第二陶冶愛國心。』兒童七歲必入公共教育場，以體育音樂爲主要科目，而讀書習字於課外習之；雅典之教育方針，在發達雅典人特有之博愛與獨立心，故制定法規曰：『市民皆有使子弟習體育及音樂之義務，違者當科以譴責。』兒童七歲入學，十六歲止。爲公共生活，而音樂教授，尤占文藝上之重要地位；此斯巴達與雅典之教育，皆有法令之強迫，有學齡之規定，雖學科不無簡略，訓育有所偏重，要可爲歐洲義務教育之遠源。

自春秋有毀鄉校之議，秦之學者，以吏爲師，其後士與農工商分業，幾於教育專屬之士類；雖有鄉塾，蓋居少數；則就中國言，二千年來，兒童無就學均等之機會矣。

羅馬繼起，當其帝政時期，初等教育規制，固有進步，及後基督教興，以宗教信仰爲施教方針，漸操地方教育之權，後復繼以慈善團體之協助，然皆不出於國家法令之強制，無遍設學校之權能；則

就歐洲各國教育言，亦去普及殊遠。

第二節 創始與踵起

近代所謂義務教育，果孰爲之創乎？曰：普魯士；普魯士當一七三六年，已頒布地方學務通則，定有兒童就學規程，而未能實行也。普王斐特利第二，嗣位於一七四〇年，禮賢好學，以英睿稱於時，會法奧聯軍將攻普，俄與瑞典助之，斐特利第二，聯英以與戰，自一七五六年起，歷七年之戰爭期間，遂勝法奧，得躋於強國之列，益修內政，遂乃於一七六三年，明定強迫就學法，頒行國中，曰：『凡普民自五歲至十三四歲，有不入學者，罪其父母，或保護人。』是爲近世各國實施義務教育之新紀元。

一七九四年，普魯士修正法令，詳訂就學義務之始終期限，展緩及免除，與違令者之處罰，並其他細密法程，義務教育之規制，益爲周備。

踵普魯士而行義務教育者：

(一) 英國 一八三三年，制定法律，補助平民教育，其補助辦法，以兒童人數計算，一兒童年

需三十先令，地方家長，國家各任十先令；一八七〇年，制定教育法律三條，（1）各地方設教育機關。（2）地方教育機關，可依法提用地方款。（3）實行強迫教育。自是以後，義務教育，乃可實施矣。

（二）美國 當十七世紀之初，清教徒徙居於麻塞怯思之海濱，聚爲部落；當時設一校於波士敦，凡本團體有不令兒童就學者，罰之；過相當時期，而兒童英語不熟習者，罰父母以二十先令；嗣後逐漸推廣，定以地稅充公共教育之議；一八五二年，麻塞怯思省始布強迫制度，限每年就學十二週，（八歲至十四歲），違者罰之；以後各省推行至一八九八年時，行強迫教育者三十二省，及一九一九年之報告，則已全國施行義務教育矣。

（三）瑞士 於一八五五年，施行義務教育；（詳見本章第四節。）一八五〇年，法律定八百家以上市村，必設小學；一八六七年，改爲五百家。

（四）法國 一八七〇年，敗於普魯士，受城下之盟，勵志興復，收教育權於教會之手；議會各派，時起爭論，一八八二年，以法律規定施行強迫，以後遂臻普及。

(五) 意大利 一八七七年，施行義務教育；一八八八年，修改學制；小學五年，初等三年，爲義務教育；高等二年，不在義務範圍。

(六) 荷蘭 一九〇〇年，頒強迫教育制；但未頒以前，教育已將普及，故規定年期，自七歲起，凡六年。

(七) 比利時 一八四二年，頒定初等教育規制；以後漸收教育權於教會教育；各鄉皆列入學區，推廣便利；一九一三年，頒定強迫制度，時教育已先普及。

(八) 日本 明治五年，頒定學制，人口滿六百，設小學區；六歲以上兒童，無論男女，必令就學；以後遞加修正，歷三十餘年而遂普及，未頒定懲罰法令也。

第三節 名義之詮解

納稅，服兵役，受教育，爲人民對於國家之三大義務；現代各國，皆規定於法律，而爲不可逃避之事項；在服兵役之強制與否，可依國情定之；獨在一定限度之教育，則無論何國，均視爲不能

義務，此其意義，甚爲明顯，無待詮釋；若更就義務教育之本體而分析之，則有下列各方面：

(甲) 謂國內人民，在國家規定之學齡期間，有應盡教育之義務。

(乙) 謂父母或其家長，對於在學齡期間之子女，或其監護之兒童，有絕對使受教育之義務。

(丙) 謂國家對於人民，在學齡期間，有制定法律使受教育之義務。

(丁) 謂一般社會，對於人民在學齡期間，應就學者，有納規定之稅額，設立學校，或相當場所，使受教育之義務。

義務與權利相對待者也，故甲項義務之對方，即獲得受教育之權利；乙項義務之對方，即獲得一家子女或其監護之兒童，均有受教育之權利；丙項丁項，則其義務之對方，即獲得全部人民，均受教育，而國家社會因以強盛進步之權利；但其不言權利，而言義務者，就設施之本體言之也。

若更就設施之各方面，而異其名稱，則或曰：強迫教育，謂以法律強制也；或曰：普及教育，謂能普施全國也；亦可曰：全民教育，謂無一人可避免也；而論其本體，則曰義務教育。

第四節 法令之制定

義務教育之實施，必以國家法律制定之，其尤爲重視者，則載之於憲法。

在十九世紀中，以義務教育列在憲法者，在歐洲爲普魯士、瑞士及其給爾佛尼等三省省憲；爲盧森堡、羅馬尼亞、在美洲爲巴拉圭、爲哥斯德爾黎加、爲海地、各共和國；一九〇〇年以後，在歐洲爲塞爾維亞、爲波蘭、爲德意志新共和國、爲俄之遠東共和國、爲巨哥斯拉夫；在美洲者，爲古巴、爲巴拿馬、爲閩都拉斯、爲尼加拉瓜；在亞洲者，爲波斯，就編者所見，蓋已二十有奇，茲擇其條文詳切或簡要者，摘列如下：

普魯士於一八五一年，布憲法，已在施行義務教育數十年之後矣。

第二十一條 公立小學校，負教育兒童之責任，父母或其家長，不得令其子或所保護之兒童，欠缺學齡期內之教育，違者處以罰金。

第二十五條 小學校之建築修繕，由地方供給之，其資力不足者，政府補助之；以正當之名

義，課人民以學校費用者，存之；教員俸薪，視地方之資力，及其大小而定；力不足者，政府補助之；小學校兒童，免除學費。

瑞士於一八五五年，修改憲法：

第二十七條 各省（原譯爲邦）宜特注重初等教育；初等教育爲國家所專掌，人民所必修，凡公立初等小學，概不納費；其學校雖皆奉宗教，而於其信仰自由無妨礙者，亦得入學；省不能盡此責者，聯省代理之。

一九〇二年，議會又於此條，加以規定，各省得受補助金，以力行初等教育之義務，其詳章，別以法律定之。

盧森堡，一八六八年憲法：

第二十三條 國家監督全體國民，均受初等教育。

哥斯德爾黎加共和國，一八七一年公布，一九〇五年修正憲法：

第五十一條 男女兒童初等教育，取強迫及免費制，並由國家支給經費，初等教育之直接

監督權，屬於地方團體，其最高檢查權，屬於行政部。

尼加拉瓜共和國，一九〇五年憲法：

第三十四條 教育須普及平民，初等教育，須行強迫；得有公款補助之教育機關，須免收學費。德意志共和國，一九一九年新憲法：

第一百四十五條 就學爲一般之義務，其義務之履行，以畢業於八學年以上之小學校，及畢業後再修學於補習學校，滿十八歲爲原則。小學校及補習學校之教育，及其學用品，概不收費。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二項，公民教育，及勞働教育，爲學校教科之一部份，於各生徒就學義務終了時，以憲法之印本付與之。又第三項，國民教育，與國民高等教育，國與邦及公共團體，應完成之。

波蘭共和國，一九二一年憲法：

第九十四條第一項，公民須施教育於其子，使爲祖國之善良公民，至少亦負有施以初等教育之義務。第二項，此義務之詳細辦法，以法律定之。